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62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本件被告乙○○於本院112年度少護字第1374號事件中，所涉罪名為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，自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之詐欺犯罪，原告即非同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之詐欺犯罪被害人，無該條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一併說明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為甲○○，惟查被告乙○○係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行為時雖為未成年人，然現已成年。請提出被告乙○○無訴訟能力及甲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證明；若被告乙○○有訴訟能力，應具狀更正被告甲○○僅列為被告，而非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煒婷